

#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108号

申请人：王某兰，女。

申请人：梁某，女。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6号4楼。

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水蓝郡业主委员会。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水蓝郡小区。

申请人王某兰、梁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琶洲街关于要求水蓝郡小区采用电子投票方式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

经审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广州市海珠区水蓝郡业主委员会作出《琶洲街关于要求水蓝郡小区采用电子投票方式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业主委员会对于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业主共有利益的行政行为，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行政复议；业主委员会不复议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或者占总户数过半数的业主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故本案申请人主体不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申请人对本府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

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9年1月2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